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中汇会所拥有合伙人 117 名、注册会计师 68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名。

中汇会所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中汇会所为 20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16,963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汇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预审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

初步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